

京城銀行「西聯匯款相關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端使用京城商業銀行（下稱本行）所提供「西聯匯款相關業務」之服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本行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與台端間往來之業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履行下列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行銷（包含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商業與技術資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或因辦理特定業務所需之資料，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所列對象（下列第（三）項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西聯匯款公司及其授權之西聯代理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與本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關係企業、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 （四） 方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

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印鑑親赴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本告知事項現已公告於本行網站(www.ktb.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如台端前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歧異者，請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本行有權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之內容，如台端仍與本行繼續業務上往來，視同台端已瞭解修訂後之內容。